

怀宁县国土资源局

证 明

通威渔光一体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拟选址位于怀宁县凉亭乡金鸡村、双湖村、鹤林村境内，根据 2014 年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：方家湖水域为 800 亩湖泊水面（土地现状地类为 112）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规〔2015〕5 号文件政策规定，拟在该湖泊水面上建设渔光一体发电项目，且不改变土地用途，项目选址符合凉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但该项目升压站用地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。

该证明不能替代合法的用地手续，在没有取得合法的用地手续之前，不得动工建设。

（附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）

